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3號

原告 辜靖淑

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律師

陳柏宏律師

原告與被告高雄榮民總醫院等2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367,7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,3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